
湖南联合创业律师事务所
关于《ST 熊猫权益变动事项的问询函》之
法律意见书

致：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2日，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熊猫金控”或“上市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以下简称“上交所”)上证公函【2021】3011号《关于ST熊猫权益变动事项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6.1条，要求熊猫金控及相关方核查并补充披露涉及熊猫金控权益变动的相关问题。

《问询函》要求律师就相关问题发表意见，熊猫金控为此向湖南联合创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提出法律咨询。本所作为熊猫金控的常年法律顾问，指派阳立律师(以下简称“经办律师”)就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熊猫金控为回复上交所的《问询函》提供参考意见，除此目的外，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经办律师声明：

1、陈建根、何伟芳、傅锋、何挺强、赵晓峰、杜新达等人分布居住在浙江绍兴、杭州等地，基于浙江当前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复杂的现实情况，经办律师未能前往浙江对陈建根等人在《问询函》中所涉事宜进行现场核查。

2、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所依据的材料，来源于章奕颖、陈建根等人提交或转交的资料，其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应由提供方负责。

问题一、公告称，因陈建根、何伟芳、傅锋、何挺强、赵晓峰、杜新达同

受章奕颖控制，7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章奕颖向其余6人借用股票账户进行股票买卖，其余6人互相不认识，且对账户被借用不知情。其中，陈建根自2017年起即为公司前十大股东。请公司及相关方补充披露：**(1)**章奕颖借用他人账户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借用方式、借用时间、股票账户营业部情况、账户开立方式、时间、是否本人开立，交易委托方式等情况，并说明上述行为是否合法合规；**(2)**陈建根、何伟芳、傅锋、何挺强、赵晓峰、杜新达6人买入ST熊猫股票的具体时间，对章奕颖借用其账户进行股票买卖是否知情；**(3)**7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规则依据，前期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原因。

经办律师意见：

一、章奕颖借用他人账户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借用方式、借用时间、股票账户营业部情况、账户开立方式、时间、是否本人开立，交易委托方式等情况，并说明上述行为是否合法合规；

1、根据对章奕颖的当面访谈以及章奕颖的确认，章奕颖借用他人账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开户时间	开户方式	是否本人开立	借用方式	借用时间	股票账户营业部	交易委托方式
陈建根	A855076348	2017.6.29	柜台开户	是	口头约定无偿借用	2017年6月	东方财富证券杭州城星路证券营业部	自助委托市价买入
何伟芳	A740832796	2017.2.13	柜台开户	是	口头约定无偿借用	2017年3月	安信证券诸暨苕萝东路营业部	自助委托市价买入
傅锋	A196188386	2017.11.29	网上开户	是	口头约定无偿借用	2021年8月	中泰证券杭州湖墅南路证券营业部	自助委托市价买入
何挺强	A301940657	2021.5.31	网上开户	是	口头约定无偿借用	2021年6月	财信证券杭州庆春路证券营业部	自助委托市价买入
赵晓峰 1	A138745205	2017.8.29	此账户持有公司 13,700 股股票，系赵晓峰本人操作。					
赵晓峰 2	A837483945	2017.6.5	网上开户	是	口头约定无偿借用	2019年1月	长城证券杭州民心	自助委托市价

					借用		路证券营业部	买入
杜新达	A776327990	2020.7.14	网上开户	是	口头约定无偿借用	2021年11月	华泰证券	自助委托市价买入

2、章奕颖等人的上述行为不合法合规，主要体现在：

(1) 根据《证券法（2019年修订）》第五十八条关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规定，出借自己的证券账户或者借用他人的证券账户从事证券交易”的规定，章奕颖借用他人证券账户、陈建根等人出借证券账户从事股票交易不合法。

(2) 根据《证券法（2019年修订）》第六十三条关于“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百分之五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在上述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但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情形除外。”章奕颖未及时履行告知义务，且在限制期内有继续购买熊猫金控股票的行为，该行为不合法。

二、陈建根、何伟芳、傅锋、何挺强、赵晓峰、杜新达 6 人买入 ST 熊猫股票的具体时间，对章奕颖借用其账户进行股票买卖是否知情；

1、根据陈建根、何伟芳、傅锋、何挺强、赵晓峰、杜新达六人提供的《股票对账明细表》，陈建根、何伟芳、傅锋、何挺强、赵晓峰、杜新达 6 人连同章奕颖买入熊猫金控股票的时间、数额、持股比例如下表：

姓名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购买时间段
陈建根	8036254	4.84	2017.6.30-2021.10.27(2017年6月30日至2021年1月29日期间买卖熊猫金控股票，剩余4737654股；2021年5月17日至10月27日，再次净买入

			3298600 股)
何伟芳	7405225	4.46	2021 年 5 月 20 日-8 月 16 日
傅锋	5006641	3.01	2021 年 8 月 20 日至 12 月 1 日
何挺强	4028801	2.43	2021 年 6 月 28 日至 9 月 30 日
赵晓峰	2928402	1.76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10 月 28 日
杜新达	2246412	1.35	2021 年 11 月 12 日至 11 月 23 日
章奕颖	437502	0.26	2021 年 8 月 11 日至 2021 年 9 月 29 日
合计	30089237	18.13%	

注：

(1)赵晓峰有 2 个股票账户购买了熊猫金控股票，其中 A138745205 账户内购买的熊猫金控股票 13,700 股股票，系赵晓峰本人操作。该 13,700 股股票已经含在上表赵晓峰 2928402 股股票内。

(2)根据陈建根等人提供的《股票对账明细表》，在 2021 年 5 月 26 日，陈建根与何伟芳账户内持有的熊猫金控股票达到 8458956 股，达到熊猫金控总股本的 5.096%。

2、根据陈建根、何伟芳、傅锋、何挺强、赵晓峰、杜新达六人给予熊猫金控的《回复函》，陈建根、何伟芳、傅锋、何挺强、赵晓峰、杜新达六人确认章奕颖借用其股票账户，但不清楚、不了解章奕颖借用其股票账户后的股票操作。

三、7 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规则依据，前期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原因。

1、《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二）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一致行动人应当合并计算其所持有的股份。投资者计算其所持有的股份，应当包括登记在其

名下的股份，也包括登记在其一致行动人名下的股份。”

由于章奕颖借用并控制了陈建根、何伟芳、傅锋、何挺强、赵晓峰、杜新达六人的证券账户从事证券交易，并一同购买了熊猫金控股票，故经办律师认为章奕颖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的情形，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根据章奕颖等 7 人给予经办律师的回复，章奕颖等 7 人与熊猫金控其他股东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3、根据章奕颖等 7 人给予经办律师的回复，陈建根、何伟芳、傅锋、何挺强、赵晓峰、杜新达六人只是向章奕颖提供股票账户，后续股票买卖等事项均是章奕颖在操作，章奕颖直接控制了陈建根等六人的账户，章奕颖与陈建根等六人从未就购买熊猫金控股票及代持有过商议，章奕颖与陈建根等六人之间不存在股票代持行为，章奕颖与其他人也不存在代持行为。

4、根据章奕颖等 7 人、熊猫金控实控人赵伟平给予经办律师的回复，章奕颖等 7 人与熊猫金控实控人赵伟平不存在业务往来和关联关系。

5、根据章奕颖对熊猫金控出具的《情况说明》、经办律师对章奕颖的访谈，章奕颖用陈建根等人的账户购买股票，他们六人不知道章奕颖买了熊猫金控股票，单个证券账户持股也没有超过 5%，章奕颖就没有通知熊猫金控这个情况。由于熊猫金控不知情，故熊猫金控也就未能代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问题二、公告称，章奕颖为公司子公司银湖网投资人维权委员会的负责人，章奕颖使用银湖网预计完成今年全年兑付计划后，剩余的 2 亿多元兑付投资人的资金用于投资股票。请公司及相关方补充披露：**(1)**公司全资孙公司银湖网使用自身兑付资金投资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损害了债权人利益；**(2)**章奕颖担任银湖网投资人维权委员会的负责人的选聘流程、任职时间、职责范围等；**(3)**是否存在使用兑付资金购买其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办律师意见：

一、公司全资孙公司银湖网使用自身兑付资金投资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损害了债权人利益；

1、章奕颖等人提供的《银行资金流水》显示，章奕颖拟用于银湖网投资人兑付的资金，并非直接来源于银湖网自有资金、银湖网投资人资金、银湖网收回的借款人还款资金，本质上用于购买熊猫金控股票的资金不属于银湖网自身兑付资金，故银湖网没有就不属于自身资金的使用履行决策程序。

2、根据对章奕颖的访谈，实际用于购买熊猫金控股票的资金来源于刘海额外筹措的资金，该等资金由刘海安排通过其他账户支付至章奕颖及章奕颖控制的账户。该等资金的所有权本身不属于银湖网投资人，故章奕颖利用闲置资金用于投资股票的行为是合法的，但是章奕颖投资股票必须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章奕颖在购买熊猫金控股票的过程中存在违反《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3、如前所述，为解决银湖网投资人的资金兑付问题，刘海拟用本身不属于银湖网、不属于银湖网投资人、不属于银湖网借款人还款的资金用于兑付银湖网投资人，本身有利于维护银湖网投资人的权益，该种做法并未损害债权人（即银湖网投资人）的权益。

二、章奕颖担任银湖网投资人维权委员会的负责人的选聘流程、任职时间、职责范围等；

1、经查阅银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下称“银湖公司”）章程，银湖公司系熊猫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下称“熊猫资本”）的全资子公司。银湖公司通过运营的银湖网从事 P2P 网贷业务。银湖公司的内部架构由股东、执行董事、经理、监事及其他管理人员构成。银湖网投资人维权委员会不是银湖公司/银湖网自身管理机构。

2、自 2018 年银湖网发生兑付危机以来，曾经出现过多个维权委员会，只要有一定数量的投资人支持就可以组成一个维权委员会，银湖网已经不再从事实际经营，只剩下投资人兑付和客服工作。

2019 年 12 月 12 日，熊猫金控与磴口县浩长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浩长咨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熊猫金控将熊猫资本 100%的股权转让给刘海全资子公司浩长咨询，并在磴口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相应的股权过户手续，熊猫资本更名为磴口县久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利信息”），股东由熊猫金控变更为浩长咨询。2020 年 1 月 20 日，磴口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久利信息下发了《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决定撤销久利信息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变更登记的行政许可，久利信息名称变更回熊猫资本，股东由浩长咨询变更回熊猫金控。但上述股权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变更登记完成后，熊猫金控已与浩长咨询办理完熊猫资本全部资料的交接手续，熊猫资本及其旗下子公司银湖公司/银湖网一直在浩长咨询及其实际控制人刘海的控制之下。银湖网后期的良性退出等遗留工作从 2019 年 12 月份开始全部由浩长公司及其实控人刘海负责。

为了便于开展工作，银湖网实际控制人可以指定、其他投资人也可以推选人员担任维权委员会负责人。章奕颖担任负责人未经过选聘流程，其是于 2019 年 12 月以后担任的负责人，对其任职期限没有约定，章奕颖的职责主要是配合刘海从事稳定投资人、协助投资人资金兑付等工作。

三、是否存在使用兑付资金购买其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章奕颖等 7 人现有提供给经办律师的《银行资金流水》、《股票对账明细表》等材料，未发现存在使用银湖网自有资金、银湖网投资人资金、银湖网收回的借款人还款资金购买其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ST 熊猫权益变动事项的问询函>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湖南联合创业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阳立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一日